##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5月24日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 询函》(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223号)(以下简称"《年报问询函》"),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2019年6月3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。

收到《年报问询函》后,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,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 构共同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讲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需要准备的资料较多、工作 量较大,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,公司预计无法按时完成回复工作。经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,争取于2019年6月11日前完成 回复工作,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(https://www.cninfo.com.cn)和 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 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